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799/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5/16

《2017 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7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張宇人議員, GBS, JP (主席)
梁耀忠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朱凱迪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鄭松泰議員
譚文豪議員

缺席委員 : 劉國勳議員, MH (副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陳恒鑾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臻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食物及衛生局
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處長
方毅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3
馮品聰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助理秘書長(衛生)8
劉慧君女士

衛生署秘書(醫務委員會)
賴玉雲女士

衛生署副秘書(醫務委員會)1
蕭永豪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卓芷穎女士

應邀出席人士 : 第 I 項

陳偉傑先生

香港西醫工會

會長
楊超發醫生

香港醫學會

會長
蔡堅醫生

香港醫學專科學院

主席
劉澤星教授

香港病人政策連線

主席
林志紬先生

香港公共醫療醫生協會

會長
麥肇敬醫生

消費者委員會

策劃及商營手法事務部總主任
譚秀娥女士

長期病患者關注醫療改革聯席

代表
胡就維先生

祁志輝先生

香港病人權益協會

代表
馮美怡女士

醫委會改革關注組

代表
葉素莉小姐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社區組織幹事
彭鴻昌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林偉怡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6
簡允儀女士

議會秘書(2)5
劉麗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5
邵珮妍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2)109/17-18(03)及 CB(2)152/17-18(01)
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聽取了 12 名團體代表就政府當局有關香港醫務委員會組成的修訂建議口頭陳述的意見，並察悉由不出席會議的團體及個別人士所提交的 5 份意見書。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2)1723/16-17(02)、CB(2)2098/16-17(03)、
CB(2)221/17-18(01)、CB(2)371/17-18(01) 及
CB(3)628/16-17 號文件]

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3. 法案委員會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並審議了第 13 條的條文。

政府當局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4.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向法案委員會匯報其從病人組織收集，有關下述事項的最新意見：

- (a)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檔號：FHCR1/F/3261/92)附件 D 所載，使合資格病人組織可互選 3 名代表出任香港醫務委員會委員的建議安排；
- (b) 有關擬議的《病人組織選舉規例》將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 條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程序的建議；及
- (c) 相關的立法時間表。

III. 其他事項

- 5. 主席提醒委員，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將於 2017 年 12 月 19 日下午 2 時 45 分舉行。
-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22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2 月 15 日

**《2017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7年11月27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i>議程項目 I：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i>			
001032 - 001423	主席	致開會辭	
001424 - 001612	香港醫學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274/17-18(01) 號文件 (附錄VII))	
001613 - 001832	陳偉傑先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274/17-18(01) 號文件 (附錄 I))	
001833 - 002143	香港西醫工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274/17-18(01) 號文件 (附錄 V))	
002144 - 002442	香港病人政策連線	陳述意見	
002443 - 002719	香港公共醫療醫生協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274/17-18(01) 號文件 (附錄VI))	
002720 - 002800	消費者委員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274/17-18(01) 號文件 (附錄IV))	
002801 - 003049	長期病患者關注醫療改革聯席	陳述意見	
003050 - 003358	祁志輝先生	陳述意見	
003359 - 003601	香港病人權益協會	陳述意見	
003602 - 003826	醫委會改革關注組	陳述意見	
003827 - 004135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陳述意見(立法會CB(2)275/17-18(01)號文件)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04136 - 004430	香港醫學專科學院 ("醫學專科學院")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274/17-18(01)號文件(附錄 VIII))	
004431 - 004552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主要目的作出回 應。	
004553 - 004956	主席 陳沛然議員	陳沛然議員的意見如下：(a) 雖然醫 學專業界原則上贊同政府當局有關香 港醫務委員會("醫務委員會")組成的 修訂建議，以便條例草案可及早通 過，但法案委員會需要時間審議條 例草案；以及(b) 醫務委員會所接獲須 進行紀律處分研訊的申訴個案百分比 處於 3%至 5%的水平，與本港其他專 業及其他地方的醫療專業有關比率相 若。	
004957 - 005426	主席 郭家麒議員	郭家麒議員表示他支持有關立法建 議，以增加在醫務委員會代表病人權 益的委員比例，並改善醫務委員會的 申訴調查及紀律處分研訊的機制。法 案委員會委員有責任仔細研究政府當 局有關醫務委員會組成的修訂建議。	
005427 - 005834	主席 麥美娟議員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應麥美娟議員之邀請，香港社區組織 協會代表指較理想的做法，是業外委 員人數佔醫務委員會委員總數一半， 並成立一個獨立法定機構處理醫療申 訴。儘管如此，病人組織認為現行立 法建議可以接受，因為這樣對於增加 醫務委員會業外委員人數，以及改善 其現有申訴調查和紀律處分研訊的機 制，向前邁進了一步。	
005835 - 010221	主席 張國鈞議員 香港病人政策連線	張國鈞議員表示條例草案及其修正案 已考慮醫學專業界及病人組織的意 見，並呼籲立法會及早通過條例草 案。應張議員之邀請，香港病人政策 連線代表指將醫務委員會所接獲須進 行紀律處分研訊的申訴個案百分比， 與其他專業有關比率比較，實在不恰 當。他支持條例草案，並呼籲立法會 及早通過條例草案。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10222 - 010552	主席 何君堯議員 政府當局	<p>何君堯議員提述英國的有關安排，指業外人士佔醫學規管機構成員總數的一半，並認為政府當局日後應進一步增加醫務委員會內代表病人和消費者權益的人士的數目，令業外委員所佔的比例相當於委員總數的一半。</p> <p>政府當局表示，醫療人力規劃及專業發展策略檢討督導委員會提出的建議，是醫療規管機構轄下管理局和委員會的成員中，業外委員一般應至少佔 25%。</p>	
010553 - 012235	主席 郭家麒議員 醫學專科學院 陳沛然議員	<p>就郭家麒議員關注會否出現就由醫學專科學院院士按醫學專科學院的規例或程序提名及選出的兩名屬院士的註冊醫生出任委員("兩個擬議席位")的選舉的參選、提名和投票資格，訂定任何門檻的情況，醫學專科學院代表指醫學專科學院院務委員會會徵詢該學院院士的意見，並於 2018 年 1 月底前就此訂定安排和相關程序。</p> <p>主席問及現行由醫學專科學院提名並由行政長官委任的兩名註冊醫生，與為填補兩個擬議席位而選出的兩名註冊醫生的角色。醫學專科學院代表回應時表示，此事尚待該學院進行討論。儘管如此，該學院認為重要的是，既要維持醫學專科訓練水準，亦須維護院士利益，在兩者之間求取平衡。該 4 名註冊醫生均須具備了解醫學專科學院職能的知識。</p> <p>陳沛然議員關注到，某院士的年資是否其在兩個擬議席位的選舉中參選的資格規定之一；以及郭家麒議員重申其意見指不應就兩個擬議席位的提名和選舉訂定額外門檻。</p>	
議程項目 II：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12236 - 012434	主席	致開會辭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12435 - 013015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6	政府當局簡介其於 2017 年 9 月 7 日致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的覆函第 1 至 23 段的內容[立法會 CB(2)221/17-118(01)號文件]。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回應主席提問時請委員考慮上述各段所載條文中的有關安排是否可以接受。	
013016 - 015004	主席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6	<p>郭家麒議員關注以下事宜：(a) 《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該條例")擬議第 3(3)條、擬議新訂第 3(3AA)、3(AAB)條及擬議第 3(3A)條所指明醫務委員會不同委員的展開任期的安排，即由行政長官委任的委員，任期 3 年；其他委員則自其當選或獲提名一事(視乎何種情況而定)在憲報刊登公告的日期起任職，任期 3 年；以及(b)有關安排會否影響醫務委員會程序的有效性。</p> <p>政府當局解釋，擬議安排符合現行安排的做法。根據該條例第 4(3)條，醫務委員會任何程序的有效性，不因委員席位的空缺或委員的委任有欠妥之處而受到影響。</p> <p>郭家麒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有關代表病人權益的 3 名醫務委員會業外委員的選舉安排詳情供法案委員會委員參閱，以確保選舉按公平方式進行。</p> <p>政府當局表示，選舉 3 名代表病人權益人士擔任醫務委員會委員的主要擬議選舉安排載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 D [檔案編號：FHCR1/F/3261/92]。條例草案訂明，一項訂明有關選舉安排的新規例("新規例")將會由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政府當局會於稍後向法案委員會匯報當局從病人組織接獲有關選舉安排的最新意見。</p>	政府當局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15005 - 015334	主席 陳沛然議員 政府當局	陳沛然議員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方式告知委員新規例的立法時間表。 陳沛然議員問及醫療人力規劃及專業發展策略檢討督導委員會就醫療管理機構轄下管理局或委員會成員中業外委員所佔比例而提出的建議，以及政府當局闡釋有關事宜。	政府當局
015335 - 015535	主席 郭家麒議員	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u>審議第 13 條</u> 郭家麒議員關注到，就該條例擬議新訂附表 5 指明提名當局可提名以供醫務委員會委任為業外審裁員和醫生審裁員的人數，條例草案提供了更大彈性。	
<i>議程項目 III：其他事項</i>			
015536- 015600	主席	結語 下次會議日期及時間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2 月 15 日